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12 日